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983號

債　權　人　恩興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婉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裕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提出經債務人晟裕公司簽章之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並經驗收合格之證明書。

三、提出系爭工程之使用執照（影本即可）。

四、提出催告函及回執（須載明系爭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且經債務人晟裕公司簽章驗收合格暨已繳交保固款，請求退還工程留款新台幣1,285,714元等語）。

五、債權人應具狀敘明：依系爭工程合約第29條第1款約定，「…本項履約保證金於估驗計價達50%時退還50%保證金及『繳納保固金時』，債務人將剩餘保證金退還」（與契約書第6條第6款約定相呼應），是債權人應具狀說明伊是否已繳足工程保固款，並提出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

六、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